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万红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 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万红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股东会7次、董事会会议18次，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本人积极参与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

并对重大事项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参加次数
万红波	18	18	18	0	7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万红波	13次	2次	3次	4次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进行详细沟通，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2次，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工作业绩、绩效情况等因素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机制。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无委托出席或者缺席情形。本人参与了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提出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交易、提前赎回“大禹转债”的议案、取消监事会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 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与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5年度，本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主动通过线上通讯方式、线下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交流沟通，以月为单位，了解公司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等各类财务情况，提出要用图表的量化特征，用数据事实证明的建议，并就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与公司审计部门多次沟通；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行业利好政策对公司回款的影响，提出公司要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速回款等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前往公司位于北京、海南、天津、兰州等地的主要办公场所，对公司牛路岭项目、酒泉厂区等开展现场检查，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交流，依托作为专业人士的知识、信息、经验等，在项目如何降本增效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就《新公司法》修订后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调整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权责分工的明确建议。公司为本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管理层、各部门之间提供了沟通渠道，并形成了良性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有效履行本人的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中的审计监督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2025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相关负责人就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等进行沟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中重点审计事项等。同时对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应对、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在会前向本人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认真审核，必要时本人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指引的认识，参加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夯实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子公司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甘肃金禹农水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农田水利基金将其持有的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与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4%股权转让给农水科创基金。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股东会批准），披露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各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未超过经批准的范围。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以真实、客观反映，相关文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人通过与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财务管理部和内控审计部交流沟通，重点关注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尤其是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是否充裕、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在召开年度董事会时，根据下属子公司年内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公司本年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对于超出担保额度预计范围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本年度内，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万红波的独立性自查报告

独立董事：万红波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万红波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2.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是 否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5.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6. 本人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是 否

7. 本人是否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8. 本人是否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上述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书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9.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第1项至第8项所列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10.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在公司对本人的独立性核查过程中，本人已向公司提供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的任职和持股信息，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提供完整信息（如涉及），本人自查确认该等未提供信息不会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人在2025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万红波

2026年4月23日